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詹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81

傳真：02-27026324

電子郵件：A14000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67018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生血管抑制劑健保給付問答集1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)

主旨：為配合新生血管抑制劑給付規定自112年2月1日起擴增

DME、CRVO及BRVO給付支數，後續給付支數及申請審查原則，彙整修訂之「新生血管抑制劑健保給付問答集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「新生血管抑制劑健保給付問答集」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服務>健保藥品與特材>健保藥品>其他藥品相關事項>新生血管抑制劑專區，請自行下載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視網膜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黃斑部醫學會、台灣眼科學教授學術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

副本：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

